

法規名稱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之受訓人員,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規定,申請複查成績者,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五十元; 申請閱覽試卷者,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稱成績,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(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)、專題研討、選擇題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之分數;所稱試卷,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試卷影像檔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